

產業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之 應注意事項

邱煜程*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資深工程師

壹、修法摘要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於84年10月25日訂定發布,嗣後配合精省、行政程序法及審查實際需要,迄今曾辦理6次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同時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效率及公眾參與程度,於102年起逐步召開環評制度檢討會議及研議施行細則之修正草案,最終於104年7月3日公告實施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包括:(1)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2)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環評程序中應辦理公聽會;(3)明文增列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亦可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審查;(4)簡化部分開發單位辦理環評變更事項所需申請核准之行政作業等。

為協助事業於新設或變更而依法需進入環評審查程序時,即時因應相關法規修正之變革,本文臚列說明與事業相關之修正法規,並彙整整體環評制度之作業流程如圖1所示,供產業酌參。

貳、產業因應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之應注意事項

一、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

- (一)法規修正摘要：新增第 12 條之 1，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 (二)法規修正說明：開發單位於辦理環評相關審查及環評審查結論追蹤等，均須將相關審查書件提送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對開發單位而言，此規定將釐清未來開發單位提送相關環評書件之對象為何。
- (三)產業應注意事項：依修正法規規定，若屬應辦理環評之新設工廠，其設立之專業法規為「工廠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為地方縣市政府。而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為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則為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等。綜上所述，假設未來某工廠之開發位於前述相關園區外，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視工廠設置所在縣市之縣市政府，惟若認定尚存有疑義，仍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表 1 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無，本條新增。

二、明訂環評法第 8 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及開發單位自願二階環評

- (一)法規修正摘要：修正施行細則第 19 條，依環評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情形，包括：(1)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

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此項條文內容及附表二均為本次新增)；(2)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此項條文規定與修正前無異，故以下略)。另亦新增開發單位可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前，得書面提出自願進行二階環評之規定。

(二)法規修正說明：環評法第 8 條第一階段審查結論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因主管機關考量除原以審查方式判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外，增加以列表方式判定，讓環評主管機關有一致性之判斷標準。此外，開發單位亦可自行自願進入二階環評，以達到完整之供民眾參與程序，俾利減少後續開發時遭遇之阻礙。

(三)產業應注意事項：新增之附表二明確定義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故開發單位可依此做為判斷基準，據以考量是否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並即早因應相關二階環評之應備文件及應辦程序。

表 2 施行細則第 19 條新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園區之開發 (一)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 公頃以上。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 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 建(園區內之開發不在此限)。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 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 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 一百萬瓩以上者。	無，本表新增。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註：本表僅列出與事業有關之開發內容。

三、明訂開發單位陳列或揭示環說書及舉行公開說明會等資訊，需刊載於指定網站

- (一)法規修正摘要：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另第 22 條規定開發單位需舉行公開說明會時，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 10 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會後作成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 (二)法規修正說明：為使民眾便於查詢環評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會之相關資訊，開發單位需將施行細則規定應公開之相關資訊，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指定之公開網站。
- (三)產業應注意事項：開發單位應注意依法定規範之時程，將相關資訊上傳環保署指定網站，俾利完成環評法規規定之應辦事項。

表 3 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2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第三項 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無，本項新增。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並於

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以下略)。	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並 <u>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u> 。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

四、明訂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部分變更事項得以備查方式辦理

(一)法規修正摘要：

- 1.依據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刪除原法規要求當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須申請變更之規定。
- 2.明訂變更內容若為：(1)非環保設施局部調整位置、(2)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3)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4)施工期間臨時性施工設施、(5)產能或規模降低、(6)依據環保法規修正所執行之檢驗或監測方法、(7)提升環保設施處理效率、(8)其他對環境有利事項等 8 項情形，非屬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所述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開發單位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法規修正說明：為簡化行政流程，對於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而非屬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開發單位僅需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備查。

(三)產業應注意事項：未來開發單位若涉及變更前述 8 項情形者，僅需以公函方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備查作業。

表 4 施行細則第 36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p> <p><u>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u></p> <p><u>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u></p> <p><u>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u></p> <p><u>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u></p> <p><u>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u></p> <p><u>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u></p> <p><u>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u></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u>係指</u>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u>第二款</u>、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u>第二款</u>、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p>

五、修正原應提出環差報告之部分變更內容，得以提出變更對照表方式辦理核准

(一)法規修正摘要：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明訂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之變更，如無需依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評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1.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2.既有設備產能提昇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 3.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4.因開發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之劃定或相關法令變更，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5.其他經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二)法規修正說明：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之變更內容，如無須辦重做環評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惟如對環境影響輕微，則明定相關例外情形得以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辦理核准變更。

(三)產業應注意事項：部分原法規規定須提送變更對照表之變更內容，因移列至第 36 條規定僅需函請備查，另新增部分對環境影響輕微之變更情形，開發單位未來僅需以提出變更對照表方式申請核准，故開發單位應重新檢視新舊法規規範中，變更內容對應辦理方式之差異，據以提出申請變更。彙整相關變更作業流程如圖 2 所示。

表 5 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u>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p>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u></p> <p>二、<u>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 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u></p> <p>三、<u>環境監測計畫變更。</u></p> <p>四、<u>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u></p> <p>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u></p>	<p>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 對策變更之內容。</p> <p>二、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p> <p>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一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p> <p>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p> <p>二、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依前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 其營業所或</p>	<p>無，本條新增。(原 37 條移列)</p>

<p>事務所地址。</p> <p>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 項目撰寫者之簽名。</p> <p>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 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p> <p>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 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p> <p>五、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p> <p>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 境影響之差異分析。</p> <p>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 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依前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 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p> <p>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p> <p>三、開發行為現況。</p> <p>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p> <p>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	--

六、修正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應記載事項

(一)法規修正摘要：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環評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時，所應記載之事項。(詳細內容參照對照表)

(二)法規修正說明：依據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當主管機關比對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後，發現開發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而非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中，就提出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故修正現行條文第 40 條第 1 項之第 3 及第 4 款規定。

(三)產業應注意事項：開發單位應依照修正後條文之要求，提出應記載事項內容。

表 6 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u>第一項</u>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u></p> <p>二、<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u></p> <p>三、<u>開發行為現況。</u></p> <p>四、<u>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u></p> <p>五、<u>結論及建議。</u></p> <p>六、<u>參考文獻。</u></p> <p>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u>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因應對策，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u>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u></p> <p>二、<u>依據前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判定之結論或主管機關逕行認定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內容，提</u></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u>除同條第二項規定外</u>，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u></p> <p>二、<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u></p> <p>三、<u>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u></p> <p>四、<u>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u></p> <p>五、<u>結論及建議。</u></p> <p>六、<u>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u></p> <p>七、<u>參考文獻。</u></p>

<p><u>出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修正及 預定改善完成期限。</u></p> <p><u>三、執行修正後之環境保護對策所需 經費。</u></p> <p><u>四、參考文獻。</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	--

參、結語

未來開發單位應依修正後之施行細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審查、追蹤或變更等相關事項，避免提送之書件或辦理之作業流程因未符合法規要求，而被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逕行退件；另因修正後之施行細則對環評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認定已有所變動，建議於提送相關環評追蹤或申請變更書件前，應先查詢施行細則規定或詢問原送件機關，以確認提送書件之對象，俾利完成送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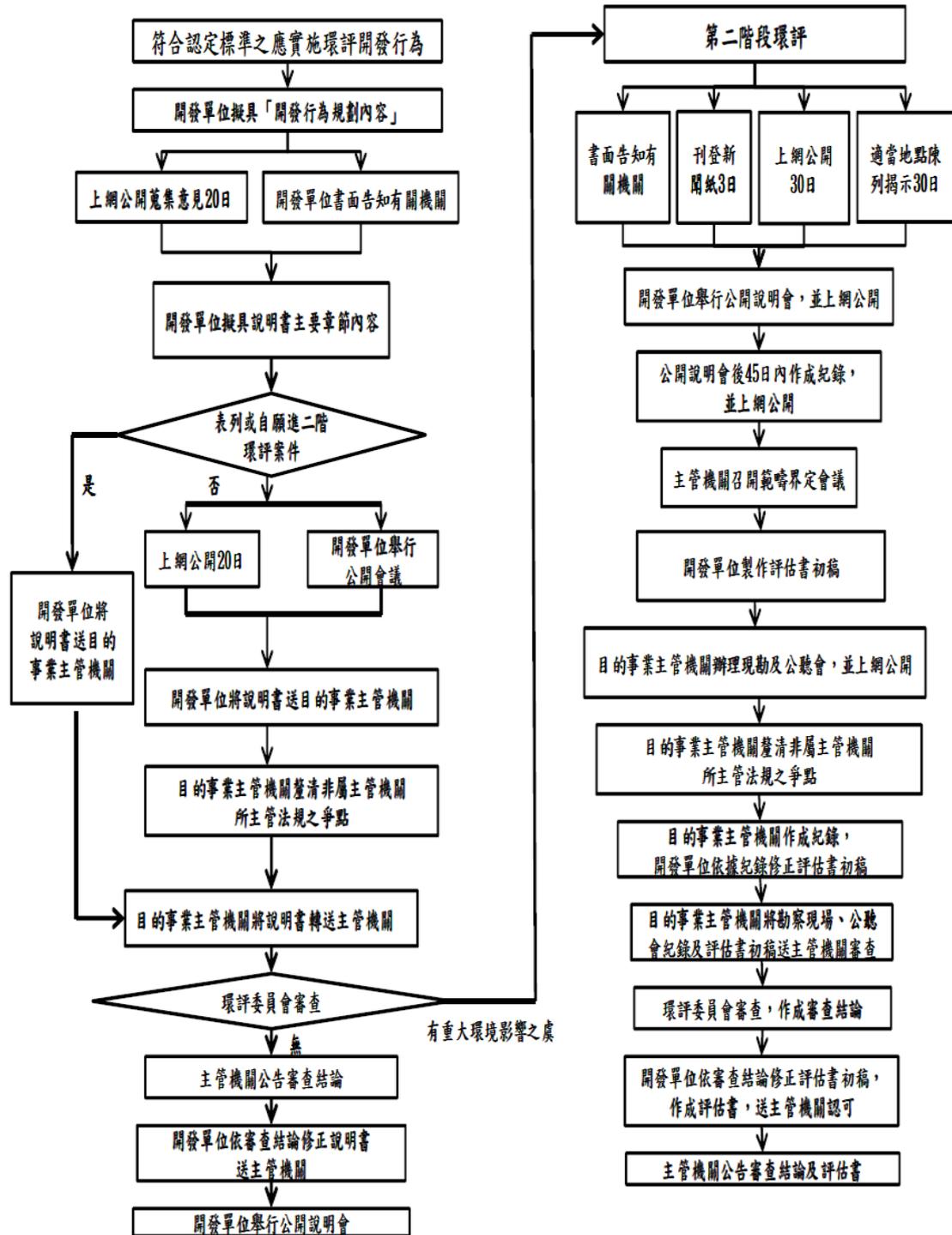


圖 1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流程



圖 2 開發單位辦理環評變更事項所需申請核准之作業流程